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风力灭火机（四冲程背负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临沂市罗庄区英奇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镭博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3、所属行业：工业